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0:00 在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 169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参加了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cq.com.cn>）上公告了《召开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 169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胡震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7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8 日 15:00。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885,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068%。其中：

(1)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现场及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885,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068%。

(2)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共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88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由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07 《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0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11 《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4.12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

（五）《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非独立董事胡震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

5.02 非独立董事吕东

表决情况：同意 45,88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

5.03非独立董事薛瑜婷

表决情况：同意45,88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

（六）《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独立董事刘震

表决情况：同意45,88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

6.02独立董事张知烈

表决情况：同意45,885,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本次股东会无中小投资者出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文

经办律师：_____


雷富阳


管 磊

2025年12月8日